

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輔字第 107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提倡國民體育，鍛鍊體魄，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6 月 17 日(星期日)止，預定七天(賽程日程視報名人數增減)。

七、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館(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賽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高中男子組 | 2.高中女子組 | 3.國中男子組 |
| 4.國中女子組 | 5.六年級男生組 | 6.六年級女生組 |
| 7.五年級男生組 | 8.五年級女生組 | 9.四年級男生組 |
| 10.四年級女生組 | | |

(二)個人賽：(單、雙打)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男子乙組 | 2.女子乙組 | 3.國中男子組 |
| 4.國中女子組 | 5.小六男子組 | 6.小六女子組 |
| 7.小五男子組 | 8.小五女子組 | 9.小四男子組 |
| 10.小四女子組 | | |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居住、就業或就讀臺北市及本國國民愛好羽球運動並符合章

程規定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甲組球員可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，但請勿報名個人賽乙組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657-2729 (0918-811-000 李先生)；傳真：
02-26572306

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

(三)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200 元、個人賽單打每組 400 元、雙打每組 600 元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
(如郵寄報名費，匯票抬頭請填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，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，恕不編排其賽程)

(四)報名單格式已改為 EXCEL 檔案 (範例如附件)，電腦繕打後印出紙本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主辦單位報名(下午 13：30)，謝絕傳真報名。另務必將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。

(五)為求資料正確，並簡化作業報名表務必請以電腦繕打，並依格式完整填寫相關資料，賽程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(六)每人最多限報 2 項 (若參加團體賽，僅可再報 1 項個人賽)，如果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可報名參加 2 項個人賽，惟賽程時間衝突必須選擇其中一項比賽。

(七)個人賽部份如同校人員不足亦可跨校組合。

十一、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(同報名地點)

十二、用 球：VICTOR 勝利比賽用球 (B-01N 新比賽級)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比賽賽制：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比賽辦法。

(三)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費。

(四)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五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
(六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現場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八)團體賽程結束後再進行個人賽， 團體賽採雙、單、雙三點制，排點順序不得輪空，比賽勝二點即判獲勝(未賽之一點不實施)，不可兼打，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九)個人賽採三戰二勝 21 分決勝負，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。

(十)國小團體賽已區分男、女及年級(四、五、六年級)，惟男生組人數不足時，同年級之女生可遞補男生之缺額(限國小組)。

(十一)凡團體及個人之女生組，請勿誇組報名男生組(如團體足 7 人應報名同性組別，不得誇組參賽)如經查獲或經對方抗

議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二)團體賽每隊報名員額最多以 7 人為限。

十四、防護站免費提供基本防護與基本傷口處理，如需運動貼布、肌力貼布及各部位護具均請運動員自備，由防護員代為包紮固定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時間和地點於通知賽程時一併通知

十六、抗議：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由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(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)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、亞、季軍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個人賽頒發前三名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四~八名獎狀。

(二)參加隊數在七隊以上，取優勝三名；六隊以下取二名；未達四隊參加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。

(三)由大會頒發團體賽隊伍冠、亞、季軍教練 2 名，個人賽組前三名教練 1 名獎狀(以報名表單教練欄位登錄之教練為準)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